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5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5 号），公司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函询了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针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一回复并披露如下：

经公司函询此次专项核查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信永中和就以下问题详细说明如下：

问题 1、截至目前，信永中和针对你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调整核查事项的具体进场时间、截至目前的核查进展情况、后续时间安排、预计是否能够在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若不能，进一步说明存在哪些实质性障碍导致核查工作进展缓慢。

问题 2、进场核查至今，信永中和开展的具体审计工作情况、是否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答复：

1、核查过程

我们在了解到中银绒业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后，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按贵部的要求开展相关核查工作。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中银绒业发出《与治理层的沟通函》，要

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开展核查工作；2017年1月6日根据已了解到的情况形成初步核查计划，并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的进度陆续进行了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期间，公司也开展了自查工作，对所涉事项可能形成的影响进行了梳理，陆续向我们提供了部分与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相关的业务及财务资料等并形成自查报告。

现场核查过程中，我们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涉税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司法判决情况；获取相关司法机关对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所涉公司出口收入明细证明资料；获取公司的自查报告，了解案件对公司有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进一步获取案件所涉及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其进行检查。

2、核查结果

我们对公司自查调整营业收入的明细与从相关司法机关获取的涉案出口收入明细证明资料进行了核对，核对一致；对于公司自查调整各年营业成本、存货等相关科目的金额，因公司无法向我们提供核查所需的系统、全面的资料，截止本说明日，我们尚无法判断其准确性。我们将与各方积极沟通，进一步开展核查工作。

经公司函询 2016 年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立信就以下问题详细说明如下：

问题 1、立信是否依据《审计准则第 1153 号》的要求与你公司前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

答复：我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2010 年 11 月 1 日修订）》的

要求，与贵公司前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主要包括：

(1) 在贵公司董事会拟聘请我所担任贵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尚待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正式签订业务约定书前，我所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书面必要沟通；

(2) 在审计工作实施一段时间、我所对贵公司有所进一步了解后，我所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召集主持的包括贵公司和信永中和参加的四方沟通交流，并着重就税案涉及对贵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调整明确由贵公司与信永中和负责梳理、确认；

(3) 在贵公司和信永中和初步梳理调整数据后，我所主管合伙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贵公司财务总监的陪同下，到信永中和就税案调整事项和其他涉及 2016 年年初数事项进行了沟通。

问题 2、若信永中和无法在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完成核查工作，是否会对影响立信出具你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意见；若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和你公司解决措施。

答复：若信永中和无法在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完成核查并出具正式核查意见，由于我所并不掌握税案细节及贵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调整的证据资料，我所将视贵公司的具体调整情况，可能就贵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年初数一事，对贵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针对该核查事项对以下问题详细说明如下：

问题 1、你公司是否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核查和审计工作。

答复：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收到贵部关于财务核查事项的关注函

起，与会计师就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保持持续沟通。按照监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致函公司要求提供与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执行通知书、涉及与公司相关业务购销合同清单、合同、会计凭证、附件、自查报告，以及司法鉴定的认定证明等资料。公司及时答复会计师事务所问询函，将实际控制人的回复函、执行通知书以及公司自查报告和涉及相关业务的客户资料等陆续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为配合会计师核查工作，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取得了经司法认定的涉案报关单明细并提交会计师审核。同时公司积极展开自查工作，对照涉案报关单明细对公司的出口发票进行梳理排查，核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应交税金等科目。由于该事项距今时间较长，其间公司岗位人员变动等原因，与该事项相关的基础资料完全衔接有较大的难度，梳理甄别耗时较长。目前公司已基本核实 2012-2015 年与该事项相关的收入、成本、存货等项目。以上资料公司已在核查工作过程中陆续提交会计师审核，正在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

问题 2、若该核查事项无法在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将会对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产生何种不利影响、你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上述问题并确保 2016 年年报按照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并请你公司做好风险提示。

答复：如果该核查事项无法在 2016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年报被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定期报告披露规则的要求，紧密配合协调年审会计师推进并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 2016 年年报的如期披露，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